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區議會文件 2007/第2號

(於 8.2.2007 會議討論)

黃偉賢 元朗區議員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張賢登

日期：2007年1月23日

事由：提交議程予 8-2-2007 區議會上討論

議程：要求盡速制訂「公平競爭法」

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發表〈競爭政策公眾諮詢〉文件，就是否立例禁止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對於政府終於表示有意立法感到欣慰。

有關香港的競爭政策的討論，大抵由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消費者委員會早於 1996 年已發表報告，倡議制訂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若干重要的國際機構（包括國際貨幣基金會、歐盟、國際貿易組織）亦一再表示關注本港的競爭政策。時至今日，設立「公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立幾近十年，特區政府方才完成檢討及就是否立法作出諮詢，比起很多國家和地區，步伐已是太慢！

就〈競爭政策公眾諮詢〉文件，我們提出如下意見：

1. 盡速制訂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雖然現時有就廣播業及電訊業等個別行業訂立競爭法例的經驗，但我們認為為了進一步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應制訂適用於跨行業的法例，以免製造歧視、令法例過於煩瑣、或削弱法例的效力。
2. 成立有調查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以取代現時的「公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就各種反競爭行為（包括：共謀訂價、串通投標、分配市場、聯合抵制、濫用市場支配力等）作出調查、裁決，及對作出反競爭行為者施以罰則。

制訂「公平競爭法」的影響深遠，涉及的範圍（公共事業、超級市場、能源行業、以致貨櫃碼頭等）均與民生息息相關，故我們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應派員到區議會講解有關文件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YLDC Received on

24 JAN 2007

聯絡人：黃偉賢

元朗屏邨悅屏樓平台 229 室

RM 229 YUET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電話：2474 4562 傳真：2479 2947

電郵：zwong@hknet.com